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阿拉伯 经济发展基金会关于锦州港 一期工程项目的贷款协定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方）与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贷款协定。

鉴于借方要求基金会资助本协定附表 2 详列的锦州港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由锦州市府组建的项目执行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监督实施；

鉴于锦州市府为借方体制下的独立实体，它将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以下简称当局），以便在项目竣工后责成该机构对项目（港区以外的管线除外）进行经营管理；

鉴于借方已经批准该项目的实施，从而确认了该项目在借方的现行发展预算中有权优先得到资金；

鉴于借方已保证筹措本贷款以外该项目所需要的其他一切当地货币和外汇款额；

鉴于基金会的宗旨在于援助阿拉伯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经济，并提供实施发展项目及计划所必需的贷款；

鉴于基金会确信本项目在借方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及效益；

鉴于基金会考虑到以上各点，业经同意按照本协定所列明的条款向借方提供一笔贷款（以下简称贷款）。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贷款、利息及其他费用、偿还、支付地点**

**第1.01款** 基金会同意按本协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方提供一

笔金额为500万科威特第纳尔（KD5000000）的贷款。

第1.02款 借方按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贷款的百分之三点五（3.5%）年利率向基金会支付利息。利息从各次提款之日算起。

第1.03款 除利息外，另加每年按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作为基金会行政管理费和本贷款协定的实施费用。

第1.04款 在基金会根据借方要求按本协定第3.02款规定所提供的最终的不可追索的书面承诺的情况下，借方须支付依据该承诺尚未提取的本金余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年费率。

第1.05款 上述利息和其他费用的计算时间不满半年的，按一年360天，12个月，每月30天计算。

第1.06款 借方须根据本协定附表1所列分期还款表偿还贷款本金。

第1.07款 上述利息和其他费用每六个月交付一次，分别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交付。

第1.08款 在付清利息和其他费用后，借方有权提前偿还（1）当时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总额或（2）任何一笔分期摊付本金全额，并在30天前通知基金会，但在提前还款之日不得留有逾期未还的贷款部分。

第1.09款 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的偿还地点在科威特或由基金会所指定的其他合理地点。

## 第二条 货币

第2.01款 本协定有关的一切金融往来帐户，均以科威特第纳尔计算，本贷款项下各项到期金额均以科威特第纳尔支付。

第2.02款 基金会将根据借方的要求，以借方代理人的身份，购买应由本协定贷款支付的贷款或偿付实际发生的这种费用所需的各种外国货币。在这种情况下，从贷款中支取的金额应与换取外币所必须的科威特第纳尔的金额相符。

第2.03款 偿还贷款或利息或其他费用时，基金会可根据借方要求，以借方代理人的身份用借方所交付的基金会可接受的某种或几种外国货币，来购买用以偿付所需额度的科威特第纳尔。

只有在基金会已经收到实收额的科威特第纳尔时，才被认为已履行按本协定所规定的偿付。

第2.04款 为了执行本协定而需要确定一种货币对另一种货币的比值时，此种比值应由基金会合理确定。

### **第三条 贷款的提取和使用**

第3.01款 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借方有权从贷款中提取项目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需贷款金额，非经基金会同意，不得提取本贷款用于1986年10月1日之前发生的费用。

第3.02款 根据借方的要求，按借方和基金会双方商定的条款，基金会可签署最终的不可追索的书面承诺，向借方或其他方支付本贷款资助的货物费用。这种承诺不受贷款撤销或终止借款提取权的影响。

第3.03款 借方要从贷款中提款或按前款要求基金会提供最终的不可追索的书面承诺时，应按基金会和借方商定的格式和内容（包括有关声明、协议和基金会要求合理的担保）向基金会送交提款申请书。除非借方和基金会另有协议，本条下面所规定的必要文件和提款申请书，在项目开支后应即提出。

第3.04款 不论在基金会支付需求款项之前或之后，借方均应按基金会的合理要求向基金会送交有关文件和证据，作为提款申请书的依据。

第3.05款 提款申请以及所依据的文件和证据，其形式和内容均需充分证明：借方有权从贷款中提取所申请的款额，将提取的款额仅用于本协定规定的宗旨。

第3.06款 借方提取的贷款只能用于本协定附表2所列项目实施所必需之货物的合理费用。这些货物及其采办方法和步骤，

由借方和基金会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在以后协商修定。

**第3.07款** 借方遵守，由此取得的货物只能用于项目的实施，绝不用在其他方面。

**第3.08款** 一经核实借方有权从贷款中提取的款项，基金会即行付给借方或按借方准提通知或指令付款。

**第3.09款** 借方提取贷款的权利于1990年12月31日或借方和基金会另外商定的日期终止。

#### **第四条 实施项目的特别条款**

**第4.01款** 借方保证作一切必要安排，使所获得的贷款交由锦州市府支配，并由锦州市府将贷款转交给按本条第13款组建的港口当局支配。所有这些安排和转贷必须与提供本贷款之宗旨相一致并永远为基金会所接受。

**第4.02款** 借方保证对直接或间接地实施本项目给予必要的重视和效能，并在港口的实施和管理中采取完善的工程、财务和经营方针。

**第4.03款** 为不违背按上款为借方所规定的总的精神，从而保证有效地并有秩序地实施本项目，借方保证采取措施使锦州市承担：

(1) 组建一个项目实施的管理单位。该单位由一名有能力有经验的项目经理领导，并配备足够名额的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协助。责成该单位对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并对项目的妥善实施和设备、材料等必需品的提供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2) 继续请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协助制订详细的工程设计的最终文件，备妥为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技术规格书，并为项目单位监督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协助。

(3) 聘用一家合格的有经验的中国公司制订标书的一般条件和外方提供各项专门条件，并对各项投标报价进行评估，并就

此向项目实施单位拟制并提出适当建议。

(4) 委托合格的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土建工程和不用本贷款资助的其他部分并按规定时间进度完成。有关实施合同一旦签定，应即将合同条款详细摘要向基金会提供。

第4.04款 借方保证辽宁省和锦州市及借方其他有关的代理机构在项目竣工后，提供一切为项目执行和运营所必须的基础设施的服务和便利。

第4.05款 除非基金会另外同意，由本贷款资助的一切合同均应按照基金会可接受的手续、条件和情况并经基金会批准。

第4.06款 借方保证除本贷款款额外，一旦有需要须直接或间接筹措实施项目所必需的款项，该款项的筹措须根据项目的财务要求并根据为借方和基金会均可接受的条件和情况。

第4.07款 有关本项目的考察资料、设计、技术规格和实施进度一经拟妥，借方即向基金会提供一份英文译本；将来如有任何重要修改，借方应亲自或通过他人按基金会随时提出所要求的详尽程度首先提供给基金会。

第4.08款 借方应直接地或间接地采取措施，按照需要取得项目实施和运营所必需的土地或土地权。

第4.09款 借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规定进度并使项目得以顺序实施而提供执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 and 原材料。这些措施包括在国家或辽宁地方政府配额中划拨足够的设备和原材料配额指标。

第4.10款 借方保证直接地或间接地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项目涉及区域内的环境在项目实施和运营中不会遭到损害或危险。

第4.11款 借方保证直接地或间接地掌握充分的簿记和清册，记录本贷款购置的货物及其在项目实施中的使用情况，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其费用支出），并按公认的会计规则完善地列明当局实施和管理项目的过程及其财务状况。借方将使基金

会代表得以了解项目实施的进程及管理情况，本贷款购置货物及所有与项目有关的簿记和单据。借方将为基金会指派的代表提供各种合理的便利条件，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参观访问。借方应供给基金会有关贷款开支、货物和承担项目实施和管理当局的财务状况等合理的资料。

第4.12款 借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按照正确的管理，财务和工程规范对项目及虽不包括在项目之内但为取得最大效益所必须的辅助工程进行管理和维护。

第4.13款 借方保证采取措施使锦州市保证进行：

(1) 在不迟于1988年12月31日或基金会同意的稍后时间之前，组建一个具有适当财务和行政建制的机构（以下简称当局），对项目进行管理、经营和维护。其范围不包括锦州炼油厂输油管直到锦州港储油罐区。

(2) 项目竣工时将项目的建筑设施（除上述（1）款所述输油管外）移交给按本段上款规定成立的当局。

(3) 责成当局对除（1）款所述输油管外的本项目的管理、经营和维护，提供必要便利，并授予必要权限，保证项目有效地进行管理、经营和维护。

(4) 从第一泵站至锦州港储油罐区的输油管线责成锦州炼油公司管理、经营和维护。

第4.14款 借方保证锦州市在本协定上一段规定的立法文件下达后立即直接采取必要措施：

(1) 按照相应的详细计划组建锦州港港务局。该计划包括港口管理的适当组织建制。

(2) 委派有经验的合格的干部担任局长、副局长和各部门、各科室职务，按上述规定完成组建。

(3) 聘用和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管理、技术和财会干部，以保证在当局职责范围之内项目设施得以高效能地进行管理、运营和维护。

**第4.15款** 在不违反前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借方保证锦州市要：

(1) 拟制并实施对必要的技术、管理干部和财会职员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以保证项目的有效管理、运营和维护。该计划一经制订即应抄送一份给基金会，并附上必要的干部配备及其管理、技术水平和当局的组建计划，但最迟不超过1989年6月30日。

(2) 保证锦州港口当局对其干部培训计划进行组织，并与职业院校和包括同样港口在内的其他专业方面进行协调，以适应当局职员的培训要求。

**第4.16款** 借方保证按本条13款组建的锦州港口当局按本协议双方认为适当的规章制度进行工作。其职权范围内的项目凡适于其承担者，它均有权并用心地有效地进行管理。

借方保证，凡对实施项目方面或按本条13款组建当局的性质、权限或责任有实质影响的有关建议措施，应本着双方共同合作的精神通知基金会，并给基金会以足够机会就建议措施交换意见。

**第4.17款** 借方保证锦州港口当局一俟成立，即同锦州炼油公司签订一项长期协议，确保其定期地通过本项目的油管泵输送不少于110万吨精炼油品。该协议须包括一切与油管的管理和维修有关事宜的安排条款。

**第4.18款** 借方保证港口当局有效而又经济地进行其业务，并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确定服务费率并按需要加以调整，以便自1990年1月1日开始：

(1) 支付经营费，包括管理费和固定资产折旧费。

(2) 支付债务利息和按现行法律应缴利税。

(3) 支付长期债务本金的分期摊付部分；但该部分应大于备抵折旧份额。

(4) 提留（部分）余额，足以应付未来扩建和改建经费的

合理比例。

第4.19款 借方保证，除基金会另外同意，应确保当局于每个财政年度内保持流动资金与其负债的比例不低于1.5 : 1。

第4.20款 借方保证采取措施，确保当局未经基金会同意不得介入下列一年期以上的债务，这类债务将导致下一个财政年度正确合理预算中自行增殖净收入最高限度仍低于该年度当局的所有债务索偿额的1.2倍。

第4.21款 借方保证确保当局在每个财政年度将其帐目和包括总决算、收支帐和其有关明细报表在内的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审计应按中央审计局规定制度相符合的定期进行完善的审计规则。借方保证确保当局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不超过六个月之内，向基金会提交一份经过审计并经过公证的财务报表英文本，并附上为基金会所能接受的详细的帐务审计报告。

第4.22款 借方与基金会将密切合作确保实现本贷款的目的。为此，借方自本协定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直接或间接地向基金会提供一份例行报告，包括项目实施、贷款状况以及基金会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和报表。

借方和基金会将通过各自代表随时就贷款目的及其分期付款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并交换意见。借方保证如有任何情况或潜在威胁妨碍贷款目的实现（包括将来项目费用的增加明显超过了预算）或贷款的分期付款，将立即通知基金会。

第4.23款 借方和基金会申明其意愿为：对建立政府资产扣押权(物权担保)，其他任何外来贷款均不享有本基金会贷款的优先权。为此，借方遵守并保证，一旦建立偿付外贷的政府资产扣押权（物权担保），该扣押权（物权担保）即自动地以同样额度优先地成为偿付本基金会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担保；借方在扣押权（物权担保）成立时即按此作明文规定。本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 建立对资产的物权担保须购买该物权作为支付购买款

的担保时；

(2) 安排以商品作为扣押权，作为在债务发生之日起最多一年之内的到期债务担保，并规定用该笔贷款偿还时；

(3) 由一般银行业务产生的支付自债务发生之日起最多一年以内的到期债务的扣押权。

本款中使用的“政府资产”术语包括中央政府及其各政府部门的资产、隶属于中央政府及其各政府部门的行政和机构的资产、中央政府或任何上述部门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机构的财产，包括中央银行或起中央银行作用的任何金融机构。“扣押权”（物权担保）术语包括任何的种类任何特权或优先权的任何抵押、担保或负担。

第4.24款 借方遵守，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均应不打任何折扣地全数偿还；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借方法律或在其领土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任何捐税或费用均须完全免征。

第4.25款 本协定及其必要时的批准和备案均免征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借方法律或在其领土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任何捐税或费用。如按借方国法律或可使用其货币偿还本贷款的国家的法律应交纳捐税或费用，借方将予以支付。

第4.26款 本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和其他费用的偿还不受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借方法律或在其领土上适用的法律所施行的一切约束，包括外汇管制的约束。

第4.27款 借方应直接或间接地将一切用贷款购买的货物在资信可靠的保险公司投保其购买、运输并在项目现场交货的各种风险，投保金额与健全的贸易惯例一致。保险费一旦发生即应以购货所用同样货币或其他可兑换货币支付。

第4.28款 借方保证直接或间接地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利项目的实施，并不得进行或不允许采取任何行动干扰或妨碍项目实施或运营以及本协定规定义务的履行。

第4.29款 基金会所有文件、记录和通讯等等均为秘密；基

金会享有印刷品免于检验和审查的完全豁免权。

第4.30款 基金会的所有资产和收入均不得予以国有化、没收和扣押。

## 第五条 撤销贷款和终止提取

第5.01款 借方经通知基金会即有权撤销尚未提取贷款余额之一部分。但借方不得撤销基金会按本协议第3.02款规定已承担的最终的不可追索的书面承诺的贷款部分。

第5.02款 如有下述任何动因并持续不止，基金会经通知借方即有权终止贷款之任何款项的提取。

(1) 对本协议规定的或借方与基金会之间任何其他贷款协议规定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或其他款项的到期偿还，借方未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其义务。

(2) 借方未执行本协议之全部或部分条款。

(3) 由于借方违约，基金会通知借方已经终止了借方和基金会的任何其他贷款协议所规定的提款。

(4) 出现非常情况，使借方不可能根据协议履行其义务。

发生在协议生效日之前的任何动因和发生在协议生效之日后一样。借方对本贷款的提取权全部或部分被中止并持续下去，直至因此而中止的某动因或某几动因不复存在，或者直至基金会通知借方恢复其提款权。其提款权应恢复到通知中所规定的程度，并受通知规定的条件所约束。这种通知将不影响基金会的任何权利，也不损害由别的动因或后来终止动因所产生的报偿。

第5.03款 发生第5.02款(1)所述的任何动因，在基金会通知借方后仍持续30天，或者发生第5.02款(2)、(3)和(4)所述的任何动因，在基金会通知借方之后仍持续60天，基金会在此时或此后动因仍然存在时均可视情况决定宣布贷款本金到期立即偿还。照此，不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贷款本金即变成到期必须立即偿还。

第5.04款 借方提取其一数额贷款的权利被中止连续30天，或者第3.09款规定的终止提款权日期之后仍有一笔贷款未提取，基金会可通知借方终止其提取该贷款余额的权利。此通知一经发出，则贷款余额即被撤销。

第5.05款 基金会宣布的撤销贷款或终止提款，不适用于基金会根据第3.02款所做出的最终的不可追索的承诺款额，除非该承诺中另有明文规定。

第5.06款 除基金会另外同意，被撤销的贷款应按分期付款的比例分摊在撤销日期之后各笔分期付款中扣减。

第5.07款 无论任何撤销贷款或终止提款，除本条已有规定外，本协议所有条款和规定继续完全有效。

## **第六条 本协议的效力、未行使权利的效力、仲裁**

第6.01款 不论当地的法律是否具有相反的规定，基金会和借方的权利和义务，将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生效并予以执行。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宣称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为无效或不可实施。

第6.02款 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使用或未坚持或迟未使用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权力和补偿，并不损害其任何权利，也不能解释为对此权利、权力和补偿的放弃；同样，协定任何一方由于另一方不履行其义务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也不损害另一方采取由本协议赋予的另外行动的权利。

第6.03款 有关本协议的争议或权利要求，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按下款提交仲裁。

第6.04款 仲裁机构由三名仲裁人组成，一名由借方指定，第二名仲裁人由基金会指定，第三名仲裁人（公断人）由双方协商一致指定。任何仲裁人如辞职、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则将按上述指定原仲裁人的办法指定继任仲裁人，该继任仲裁人享有原

仲裁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

仲裁措施以一方通知另一方即行开始，该通知应明确说明提交仲裁的争议或陈述的性质、要求补偿的数量及其性质、所指定的仲裁人姓名。在发出该通知后的30天内，另一方应将其指定的仲裁人姓名，通知提出要求仲裁的一方。如果另一方未能这样做，国际法院院长即按提出仲裁方的要求指定之。

如果自仲裁措施开始60天内，双方仍未协商一致指定一名公断人，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公断人。

仲裁机构首次开庭的时间和地点由公断人确定。此后，仲裁机构即可确定其开庭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仲裁机构制订仲裁规则要给每一方发言的公正机会；对提出的问题无论出庭或缺席均可作出裁决，由多数票表决决定。决定应为书面并至少经多数签署。签字文本交双方各一份。按本条规定作出的仲裁机构的决定为终局裁决，双方均须服从并履行。

双方确定仲裁人和为履行仲裁程序所委托的其他有关人员的酬金和费用的数额，如果双方在仲裁机构开庭前不能就上述酬金和费用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仲裁机构酌情确定合理数额。各方负担自己仲裁诉讼中的费用，仲裁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摊。有关费用分配和支付程序问题由仲裁机构裁断。

仲裁机构应用科威特国和借方国现行法律以及公正原则中共同的总原则。

**第6.05款** 本条规定的解决双方争议和一方对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的措施，应是解决争议、裁决要求所能采取的唯一措施。

**第6.06款** 本条规定程序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按第7.01款规定的形式和方式。协定双方从今决定不再坚持进行通知的任何其他方式。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第7.01款** 依据本协定或其应用情况，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

任何通知或请求，均应以文字书就。除第8.03款规定外，任何通知或请求，凡按本协议所列地址或收取方通知的地址，一经发送方派人递送或通过邮寄、电报或电传发至收取方，就被认为合法。

第7.02款 签署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提款申请书的签字人，或代表借方采取任何行动或按本协议签署其他文件的人，借方应向基金会提供有关他们的授权证书及其签字字样。

第7.03款 按本协议借方可以或应该采取的任何行动和签署任何文件，可由锦州市副市长或按正式授权证书代表他采取或签署。对本协议条款经借方同意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有上述借方代表或按正式授权证书代表他的人签署的书面文件。但是，这些修改和补充必须是借方认为合情合理并不使借方的义务有很大的增加。借方代表对修改和补充的签字即被作为并未使借方义务有很大增加的依据。

##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第8.01款 本协议只有在基金会得到借方对本协议的签订已经依法授权和必要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8.02款 作为前款规定证件的一部分，借方应向基金会提供有关官方的法律决定，证明由借方签订本协议已经依法授权和批准，并按其条款已构成一个对借方有效力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8.03款 当基金会取得借方提供的本协议生效之足够证明，即向借方发电通知本协议已经生效。本协议自基金会发出该电报之日起生效。

第8.04款 本条第（1）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如在本协议签字之日起的90天内或在双方商定的延长宽限期终了仍未具备，则基金会可在此后的任何时间里通知借方终止本协议，此通知一经发出，本协议和由协议产生的双方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随即终止。

第8.05款 当借方偿还了全部贷款连同其利息和其他费用

时，本协定和由协定产生的双方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

### 第九条 定义

第9.01款 除行文另有所别，下列术语各有特定含义是：

(1) “项目”系指本贷款资助的项目，其内容如本协定附表2所述，并可由基金会和借方协商随时修正。

(2) “货物”系指项目所需原材料、物资、机械、工具和服务。贷款通常包括把货物进口至借方国的费用。

为第7.01款确定下述地址：

借方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锦州市西三保街150号  
锦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电报挂号：1417  
电传号码：80052 JFE CN

基金会：科威特国科威特第2921号邮政信箱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电报挂号：ALSUNDUK KUWAIT  
电传号码：22025 ALSUNDUK/22613 KFAE-D KT

本协定由双方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在北京签字，正本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林 声**  
(签字)

科威特阿拉伯  
经济发展基金会总经理  
**巴德尔·胡迈迪**  
(签字)